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也可）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 57,118,7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0%。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票 57,11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票 57,091,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票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弃权票 0 股。

3、《关于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57,11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关于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57,11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5、《2009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
同意票 3,35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 6、《产品加工框架协议》；
同意票 3,35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 7、《公司 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7,11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8、《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舒英钢、何国良、寿志毅、朱建波、陈建国、周明良、齐世放、许永斌、高翔、蒋风云、毛卫东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含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同意票 57,11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9、《公司 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7,11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10、《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顾大伟、杨敏华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名监事候选人均获同意票 57,11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另有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孟佳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2009年4月28日